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特别会议记录

日期：2009年1月20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3时正

地点：海港政府大楼24楼会议室A

出席者

主席：廖汉波先生	海事处副处长
委员：罗愕莹先生	船舶建造及维修业代表
陆北鸿先生	海员训练机构代表
黎海平先生	海员团体代表
谢慧茵女士 (代王妙生先生出席)	货船经营人代表
郭德基先生	小轮及观光船只经营人代表
翟国梁先生	渡轮船只经营人代表
胡军先生	内河货运经营人代表
刘国霖医生 (代卢浩然先生出席)	驾艇游乐者代表
廖朝晖先生 (代苏平治先生出席)	海事处验船主任（船舶） / 本地船舶安全
毕理源先生	海事处总经理 / 港务
秘书：梁颂燊先生	海事处助理部门主任秘书 / 委员会及总务

列席者

姜绍辉先生	港九水上渔民福利促进会
黄耀勤先生	香港货船业总商会
邹少平先生	香港油麻地小轮船有限公司
胡家信先生	香港船务职员协会
李诚庆先生	西贡街渡商会
程岸丽女士	小轮业职工会

因事缺席者

谭务本先生	造船业代表
朱 琪先生	船舶检验业代表
何沛玲小姐	海事保险业代表
黄容根议员, J.P.	渔业代表
袁松彪先生	香港警务处代表

提交文件

会议文件第 5/2009 号 陈广镇先生 海事处高级海事主任 / 法例及检控

I. 开会辞

1. 主席欢迎所有与会者出席会议，特别是下列代其它委员出席的人士：

谢慧茵女士
刘国霖医生
廖朝晖先生

2. 主席亦欢迎将于会上提交会议文件的陈广镇先生。

3. 主席解释，召开是次特别会议是因为海事处希望委员会全面讨论调低港口费用的拟议措施。如减费措施获委员通过，海事处会尽快予以推行。

II. 提交文件

会议文件第 5/2009 号 — “调低港口费用”

4. 陈广镇先生向委员介绍拟议措施的细节，有关措施包括调低港口费用，以及取消多程进港许可证有关“每次来港必须与上一次相隔最少 24 小时”的规定。他请委员就拟议措施发表意见。

5. 郭德基先生表示支持调低港口费用的拟议措施。至于多程进港许可证，郭先生认为，放宽船只来港必须与上一次相隔最少 24 小时的规定，或会鼓励内河船只在香港港口内从事非法活动。此外，内河船只为数众多，海事处将难以监察船只的移动情况。毕理源先生响应谓，有关规定与郭先生提及的非法活动并无直接关系。毕先生补充说，为打击非法活动，海事处一直与广东当局保持密切联系，以开发一套追踪内河船只移动情况的监察系统。胡军先生说，所有内河船只都配备全球卫星定位系统，船只的移动情况可通过中国互动报关服务平台（“平台”）进行监察。胡先生也表示，按现今内河船只的航速计算，一艘船只返回内地港口后完全可以在 24 小时内再次进入香港港口。毕先生说，海事处曾仔细研究平台，发现通过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和接收内地信号均出现技术问题。
6. 黄耀勤先生认为，调低港口费用的拟议措施可惠及高速船艇和远洋船只。黄先生询问可否把其它收费，如牌照费、验船费、公众货物装卸区收费等一并调低，以便在现时的经济危机下为本地船只经营者提供协助。主席响应谓，调低港口费用的拟议措施是根据有关服务成本的检讨结果制订的，因此拟议措施的基本原则与黄先生所提要求的基本原则并不一致。主席知悉黄先生曾分别通过其它途径提出类似的要求，以供有关方面考虑。
7. 胡军先生建议容许获发多程进港许可证的船只每次来港停留最多三天而非两天，因为遇上台风、机械故障等紧急情况时，船只或须在港多留一天。毕理源先生响应谓，把停留时限延长至三天的建议帮助不大，因为多程进港许可证已容许船只在一个月内在港最多十次。胡先生说，由于长度在 50 米以下、总吨位为 1 000 吨以上的船只数目有所增加，因此建议对停泊在葵涌货柜码头的船只放宽强制领港的规定，把受规限的船只总吨位由 1 000 吨以上放宽至 3 000 吨以上。毕先生说当局正在检讨有关法例。
8. 姜绍辉先生查询计算服务成本的方法。主席响应谓，服务成本是按政府的既定方法和做法计算出来的。
9. 程岸丽女士表示支持调低港口费用的拟议措施。程女士呼吁海事处支持制订其它对本地船业有利的措施。主席备悉关注事项，并表示对海事处职权范围内任何费用或收费作出改动的建议，均须提交政府审慎考虑。

10. 主席总结谓，调低港口费用的拟议措施获委员会全力支持和通过。至于多程进港许可证，经详细讨论后，委员同意取消“每次来港必须与上一次相隔最少 24 小时”的规定，但认为须保留“每次来港停留最多两天”的规定。如遇紧急事故，经营者可申请延长留港两天的时限，海事处会按每宗个案的实际情况考虑这类要求。

III. 其它事项

11. 委员没有提出其它事项。

IV. 下次开会日期

12. 会议于下午 4 时正结束。